

The Funeral Practice of Persian Zoroastrianism And Its Changes in China

Lia Wu-shu (History Department of Zhongshan University)

Abstract

Persian Zoroastrianism is a great world religion spread in the vast region passed by the famous Silk Road in ancient times. Based upon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funeral practice of the religion, the author expounds and proves that the funeral practice of primitive Zoroastrians was not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Persians during the Achaemenian period (C.550-330 B.C.). It was generally accepted in the Sasanian period (C.224-651 A.C.) after it had somewhat reformed. After the Zoroastrianism had spread into China, its believers had to abandon their original funeral practice and followed the Chinese customs.

波斯琐罗亚斯德教葬俗 及其在华的变化

林悟殊

(中山大学历史系)

本世纪来东西方学者的研究业已证明,古代连接东西方的贸易大道——丝绸之路所经过的广阔地区,曾是众多琐罗亚斯德教徒活动的历史舞台。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传入中国后被称为祆教、火袄教、拜火教等,这个源自波斯、创立于公元前六世纪之前的古老宗教,其独特的尸葬习俗,向来为人们所注目,引起学者们的兴趣。本文旨在考察该教的尸葬习俗及其东渐进入中国后的变化。

有关琐罗亚斯德教徒尸葬习俗的文字记载,最早似可追溯到公元前五世纪,当时著名的古希腊作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在其伟大著作《历史》第十卷第143节中写道:“据说波斯人的尸体是只有在被鸟或狗撕裂之后才埋葬的。”甚至人(Magi)有这种风俗,那是毫无疑问的,因为他们是公然实行这种风俗的。

[1] 此处所说的玛基人，据学者的研究，便是原始的琐罗亚斯德教僧侣，他们来自波斯西部的米底亚(Media)的玛基部落，而该部落正是琐罗亚斯德教的摇篮。

[2]

希罗多德所说的玛基人的尸葬习俗，在现存的《阿维斯陀经》中可以找到根据。该经的第一部分《文迪达德》(Vendidad，意译为《辟邪经》)第三章第45节训示琐罗亚斯德教信徒要把死尸放在有鸟兽出没的山顶上，让狗食鸟啄。[3] 这一风俗在现代人看来，当然是很残忍野蛮的，即使在公元前几百年前，也不为西亚和中亚诸民族所普遍认同。例如，印度人在吠陀时代是采用火葬的做法，他们相信通过燃烧尸体的火焰，能使死者的灵魂升天。[4] 苏联在中亚考古发现的安德罗诺沃(Andronovo)文化证明了在青铜器时代后期，中亚人也实行火葬。[5] 就连米底亚人，除了玛基部落外，原先也并无采用天葬的习惯。考古曾发现公元前800年米底亚人的墓葬，据考察，死者是直接埋到地里的，旁边还放有不同的陪葬品，地面上垒起坟堆。[6] 波斯人也没有轻易接受天葬的方式。希罗多德在上引叙述玛基人的葬俗之后，便紧接着说：“但我还可以确定，波斯人是在尸体全身涂漆之后才埋到地里面的。”在该书的第七卷第114节中还写道：“活埋是波斯人的一种习惯。我听说薛西斯(Xerxes 公元前486-465)的妻—阿美司忒利斯(Amestris)到了老年的时候，她活埋了波斯的名门子弟14人，她这样做是为了替自己向传说中的冥界之神表示谢意。”同卷第117节还记载薛西斯对于监督开凿运河的阿尔塔耶斯(Artachases)的病死，“表示了深切的哀悼，为他举行了极其豪华的殡仪和葬礼，全军都来为他的坟墓洒酒祭奠”。这段话似也暗示我们，阿尔塔耶斯的遗体是入土安葬的。

希罗多德所处的时代乃相当于波斯的阿契美尼(Achaemenian)时期(约公元前550-330年)。根据西方学者的研究，阿契美尼王族早在公元前六世纪时便已接受了琐罗亚斯德教，开国国王居鲁士(Cyrus 公元前559-530)便是该教的一个虔诚的卫士。[7] 而著名的大流士(Darius 公元前522-486)在生时更宣称自己是根据琐罗亚斯德教所崇拜的最高神阿胡拉·玛兹达(Ahura Mazda)的意志而成为国王的，“阿胡拉·玛兹达把王国交给我”，“创造了我，并让我成为国王”；“这元阿胡拉·玛兹达的意志，他在全地球上选择了我这样一个人，让我成为全地球之王；我笃信阿胡拉·玛兹达，而他则援助我”。[8] 显然，大流士已确实实实在在地把琐罗亚斯德教作为自己统治的重要工具。尽管我们已确知波斯在阿契美尼时期便广泛地流行琐罗亚斯德教，然而根据上引希罗多德的叙述，玛基僧侣的尸葬方式并未为波斯人所广为接受。波斯的国王们虽然竭力推行琐罗亚斯德教，但他们死后的遗体并没有照该教的习惯，给鸟啄狗吃；考古的发现

证明,信奉琐罗亚斯德教的波斯国王们的遗体,都是先经防腐处理后才入土安葬的。[9]一般的波斯人本来就没有天葬的习俗,这一点看来是可以肯定的。他们后来用于指天葬的专门术语dakhma,据西方学者研究,其词根也是源自土葬dhabh一词。[10]阿契美尼时期的波斯人信奉琐罗亚斯德教,但却不按该教的戒律处理遗体,这说明了传统习惯的改变要比宗教信仰的改变困难得多。

既然波斯在阿契美尼时期,玛基人的尸葬习俗尚不能广泛普及,那么在此之后,“由于亚历山大(Alexander)的征服,在希腊化的浪潮下,整个伊朗宗教几乎都覆灭了。”[11]不言而喻,玛基人的尸葬习俗就更不易在波斯各地传开。到了帕提亚时期(公元前247-公元224),琐罗亚斯德教又逐步得到恢复。[12]阿尔达希(Ardashir)打败帕提亚人建立萨珊王朝(224-261)后,更是大力推行琐罗亚斯德教,把该教奉为国教,作为他的统治工具。根据遗留下来的帕拉维文(Pahlavi)经典《丁卡尔德》(Dinkard)的记述,阿尔达希在位时,曾根据他所教重的琐罗亚斯德教僧侣坦萨尔(Tansar)的意见,命令把散失在各地的所有琐罗亚斯德教经典汇集到宫廷,进行整理,宣称解释该教的教义是“我们的责任”,并把坦萨尔奉为精神领袖。[13]在沙卜尔二世(Shapur II 309-380)治下,编定了《阿维斯陀经》这部琐罗亚斯德教的根本经典,并且向异教徒宣告:“既然我们业已承认如下的世界律法,无论何人就不得对其不信,我们将为此而努力。”[14]这句话充分表明琐罗亚斯德教之在萨珊波斯,是通过行政力量,向全国推行的。统治者编纂《阿维斯陀经》,就是要臣民按照经典的训示办事。由是,我们不难推测,萨珊波斯的一般百姓恐怕都要接受琐罗亚斯德教的尸葬方式,再也不能采用土葬了。因为根据琐罗亚斯德教的教义,把死尸埋于地里,便使土地不洁,乃是一种很大的罪过。《文迪达德》第三章第35-38节,声称如果有人把狗或人的尸体埋于地里,半年不挖出者,罚抽一千鞭;一年不挖出者,抽二千鞭;二年不挖出者,其罪过无可补偿。[15]在这种严刑重罚下,一般的波斯人当然都得改用天葬的方式,中国的古文献也证明了这一点。成书于唐贞观十年(636)的《周书》记载波斯俗事火祆神,……死者多弃尸于山,一月制服。被外人别居,唯知丧葬之事,号为不净人。若入城市,撞钟自别。”[16]同年成书的《隋书》也言波斯“人死者,弃尸于山,持服一月。”[17]成书于贞观二十年(646)的《大唐西域记》记载波斯“死多弃尸”。[18]成书于宋开云二年(945)的《旧唐书》言波斯“死亡则弃之于山,制服一月即吉。”[19]成书于宋嘉佑五年(1066)的《新唐书》言波斯“凡死弃于山,服四月除。”[20]以上诸书撰作年代前后相差达四百余年,都一致认为波斯人的尸葬方式是“弃尸于

出”，至于具体又如何处置，则无言及。

萨珊波斯的尸葬方式与阿契美尼时期玛基僧侣的做法是否完全一致呢，在这个问题上，西方学者看来还未加以仔细比较。当代研究琐罗亚斯德教的权威博伊斯(Mary Boyce)教授认为在萨珊时期，“琐罗亚斯德教徒本身中，殡葬做法似乎一如以往两个王朝那样，即一般地采用天葬的方式；但王族例外，他们仍继续把遗体防腐后，置于陵墓中。”[21]不过，据笔者的考察，萨珊时期的尸葬方式与阿契美尼时期相比是有所不同的。

<<文迪达德>>编纂于帕提亚时期，[22]萨珊时期又重加修定。从里边的一些经文，我们可以看出，其对于尸葬的规定要比希罗多德所介绍的讲究细致一些。该经第五章第13节至18节训示信徒“要把死尸放在达克玛(Dakhma)上，让死者的眼睛朝向太阳”；尸体在达克玛上被风吹雨淋，冲洗干净。[23]据经文的第三章第九节，我们可知达克玛是用于“安放死尸”的建筑物。[24]达克玛，西方学者把它意译为tower of silence，[25]中文意译为无声塔或安息塔、寂寞塔等。<<文迪达德>>所说的这种达克玛究竟是什么样子，现在尚难稽考，因为考古没有明确发现当时这种遗物，其他文献也未见记载。[26]但经文第六章第50节训示信徒“立一建筑物，安放尸骨，避开野兽，并不让雨水积聚”。学者认为，这里所说的建筑物便是达克玛。[27]若是，则达克玛必定是一个围起了来的建筑物，它能隔绝野兽进入；而上引的经文又言死尸停在达克玛上边，眼睛朝太阳；能受风吹雨打，这当然意味着它是露天无盖的。死尸既然是露天安放，除了自然风化之外难免被苍鹰啄食，但四周围起来，就排斥了让野兽吃的可能性。因此，我们认为萨珊波斯的尸葬已比阿契美尼时期玛基僧侣的做法较为文明些，不再让野兽撕食了。

对于萨珊波斯的达克玛，尽管没有其他资料可稽，但从有关印度琐罗亚斯德教殡葬俗的资料中，我们也可以得到启发。印度的琐罗王斯德教徒，即所谓帕尔西(Parsi)人，是当年萨珊波斯被阿拉伯人征服后，国内一些虔诚的琐罗亚斯德教徒为逃避伊斯兰教的迫害，而迁徙到印度定居而形成的。第一批移民到印度的琐罗亚斯德教徒，根据帕尔西人自己的传说，可追溯到公元718年。[28]公元1350年，欧洲一个基督教旅行家约达那斯(Jordanas)在印度的马拉巴尔(Malabar)海岸见的了当时住在那里的帕尔西人，他记述道：“在印度也有其他的拜火异教徒，他们不掩埋自己的死尸，也不焚烧死尸，而是把死尸扔到一种无顶盖的塔中间，完全暴露给苍鹰。”[29]此处所说的“无顶盖的塔”，当相当于萨珊波斯的达克玛。既然尸体是放在这个塔里边，也就意味着不让野兽接近；作者也只提及苍鹰，没有言及野兽。上一世纪学者们在印度帕尔西人居住地所看到的

达克玛是一种圆形建筑物，“里边有一个圆坑，周围环砌石头，深为5英尺，宽为7英尺，死尸便放在里面。四周还砌有石墙，约二十英尺（约今8米）高，墙侧有一小门，供运进死尸用。整座建筑物都是石砌的。圆坑附近还有三几个坑，彼此相通：雨水在外边注入，冲刷遗体及其流液。”[30]二十英尺高的围墙当然绝对排除了野兽进入的可能性。近年西方学者在印度帕西人聚居的纳夫萨里（Navsari）考察，发现当地有五座达克玛；从发表照片看，其结构与上一世纪学者的记述大体相同。[31]学者也只提及里面的尸体被鸟、苍鹰啄食，没有提及野兽。[32]帕西人的尸葬排除野兽的撕食，笔者认为，这并不是波斯琐罗亚斯德教徒迁居印度后才进行的改革，而应是继承萨珊波斯的传统，因为继续留居在伊朗的琐罗亚斯德教徒，其尸葬的方式，据近代学者的考察，也与帕西人一样，排除了野兽的撕食。十八世纪欧洲学者在伊朗的伊斯法罕（Isfahan）所看到的琐罗亚斯德教徒的达克玛，乃是一种建于城外偏僻地区的圆塔，也是以石头砌成的，而高更达35英尺，直径则为80英尺。[33]

根据以上的考察分析，我认为在萨珊波斯，普遍采用了阿契美尼时期琐罗亚斯德教的天葬做法，但已作了一些改革：死尸置放在专门的建筑物中，让其自然风化和鸟鹰啄食，不象阿契美尼时期那样，让野兽撕食。然而，令人感兴趣的是，古玛基僧侣那种把尸体让狗撕食的习俗虽不为萨珊波斯所继承，却为中亚粟特人所保存。对此，中国文献留下了珍贵的记录。《通典》卷一百九十五引韦节《西蕃记》关于康国人的记载：“俗事天神，崇敬甚重。云神凡七月死，失骸骨。事神之人，每至其月，俱著黑叠衣，徒跣；抚胸号哭，涕泪交流。丈夫妇女三五百人，散在草野，求天儿骸骨，七日便止。国城外，别有二百余户，专知丧事。别筑一院，其内养狗。每有人死，即往取尸；置此院内，令狗食之。肉尽，收骸骨埋殓，无棺槨。”

《西蕃记》所述的康国人葬俗，与其说近乎萨珊波斯人，不如说更接近希罗多德所讲的玛基人。因此我们怀疑康国人早在阿契美尼时期就接触了玛基人，采用他们的葬俗。康国人属粟特人，也即九姓胡，乃是古代中亚地区著名的商业民族，活跃在丝绸之路上，许多人还被招募为阿契美尼王朝的士兵。如果说，他们在阿契美尼时期就接触了玛基僧侣，接受了原始的琐罗亚斯德教，这不会是令人吃惊的事。事实上，考古的发现也暗示我们，中亚有些民族早在这个时期已接受了这个宗教，采用玛基人的天葬方式，让死尸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34]中亚民族之易于接受天葬的方式，西方学者认为可能与中亚的气候干燥和居住绿洲附近广布沙漠有关。[35]

如果琐罗亚斯德教早在阿契美尼时期就已传入中亚，而后再不受希腊化的

影响的话，那末，该教之传入中国，当远在传统说法，即公元五世纪初之前。史料对于该教信徒在华活动的明确记载，则如传统说法那样，是在北朝时期。中国文献把该教所奉的神称为胡天神。《魏书》卷十三《灵太后传》云灵太后幸嵩高山“从者数百人，升于顶中。度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隋书》卷七《礼义志》言后齐后主末年（576），“祭非其鬼，至于躬自鼓舞，以事胡天，郢中遂多淫祀，兹风至今不绝”；同卷又载“后周欲招来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亲焉，身仅并从夷俗，淫僻不可纪也”。统治者如此热心供奉胡天神，该教在民间的流传自然可想而知。既然该教已在中国传播，那么其葬俗必定也流入中国。

琐罗亚斯德教葬俗之流入中国，文献是有记载的。《旧唐书》卷一百一十二《李高传》载李高在开元年间，曾“兼太原尹”，“充太原已北诸军节度使”，其时，“太原旧俗，有僧徒以习禅为业，及死不殓，但以尸送近郊以饲鸟兽。如是积年，土人寻其地为‘黄坑’，侧有饿狗千数，食死人肉，因侵害幼弱，远近患之，前后官吏不能禁止。高到官，申明礼宪，期不再犯，发兵捕杀群狗，其风遂革”。《新唐书》也录入这一段，但把“僧徒”二字改成“为浮屠法者”，其他文字大体相同。不管是“僧徒”或是“为浮屠法者”都意味着是一位宗教徒，而不是世俗人家。而我们知道，唐代佛教是没有天葬的习俗的，古代中国的土生宗教，更没有弃尸天葬的做法。新旧《唐书》所述的“太原旧俗”与《百济记》所述的康国葬俗显然很相似，实行这一旧俗的人当属火袄教徒无疑。看来，这批火袄教徒人数颇多，势力颇大，否则，焉有“前后官吏不能禁止”之理？他们很可能是移民到太原的九姓胡及其后裔。

琐罗亚斯德教徒把他们的葬俗带入中国，当然为中国人所不容。不庸讳言，中国人也曾有过类似该教那种天葬习俗，正如《周易·系辞下》所云：“古之葬者，……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但这毕竟是在那生产力极端低下的遥远的原始时代；随着文明的发展，“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36]早就抛弃这种野蛮的葬俗了。除了对死者有刻骨仇恨，或者是因为战乱等具体原因确无办法外，中国人才会让死者暴尸野外。中国人对于死者遗体的爱护，东汉《风俗通义》的一段文字足以说明：“墓上树柏，路头石虎。《周礼》：‘方相氏葬日入圜驱两象。两象好食亡者肝脑，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侧，而两象畏虎与柏，故墓前立虎与柏。或说秦穆公时，陈舍人掘地得物若羊，将献之，道逢二童子，谓曰：‘此名谓埋，常在地中死人脑。若杀之，以柏束两枝插其首。’由是墓侧皆树柏。”^[37]一个对死者遗体如此爱护备至的民族，当然不会接受中亚、波斯那种“弃尸”的葬俗，更不会容许本土上有人做样做。正因为如此，“太原旧俗”最终要遭

到官方禁止而革除。

“太原旧俗”之所以能“积年”流行，直至开元年间才被革除，我推想有两个原因：一是太原离京师较远，官吏不得力。二是当地为胡人聚居地区，他们内部实行这种习俗，似与外界无关；如果不是因为“侵害幼弱，近患之”的话，恐怕官吏都不知道。

实行“太原旧俗”的人毕竟是名不见传的下层信徒，对于上层僧侣来说，由于他们活跃于内地中国，为人们所注目，特别是还要与中国人，尤其是中国官吏打交道，他们是不可能仍采用其教原来的葬俗的。从史料看，他们早就入乡随俗，一遵汉法了。在华的琐罗亚斯德教僧侣，中国文献称为萨宝、祿正、祿祝、穆护等；唐代政府甚至给他们评定官阶品级。《通典》卷四十《职官典》载：“视流内，祿正五品，萨宝；视从七品，萨宝府祿正”；“视流外，勋品，萨宝府祿祝；四品，萨宝本府；五品，萨宝府吏”。唐政府与这些僧侣关系如此密切。当然不会坐视他们实行“惨无人道”的葬俗。对于火祿教僧侣在华活动的情况，史料有诸多记载，[38]但从没有道及他们丧葬之事。如果他们的丧葬有大异于中华，时人当不会不加关注。唐武宗会昌年间迫害外来宗教、驱逐外来僧侣时，火祿教僧侣也属迫害之列；但所颁布的敕令中，根本没有提及他们有“弃尸”行为。如果他们在唐武宗时还保持原先的“弃尸”葬俗的话，当然是个最好的迫害借口，禁令中当会数出这条“罪状”。

火祿僧侣华化而改从中国的葬俗，这在考古上是可以找到根据的。考古发现在华的火祿僧侣死后也按中国人的做法，筑墓立碑。向达先生在他的名作《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文中，就引录过在华火祿僧侣的两块碑文。一为笔者七次斋藏的隋翟突婆墓志：“君讳突婆，字穆贺比多，并州太原人也。父婆摩诃，大萨宝。穆贺比多日月以见勋效，右改宣基慰；不出其年，右可除沔武尉，拟通守。……春秋七十。大业十一年(615)岁次乙亥正月十八日疾薨，卒于河南郡雒阳县崇业乡嘉善里。葬在芒山北翟村东南一里……。”

据向达先生的考证：“翟突婆之父婆摩诃为大萨宝，必系火祿教徒无疑。又从突婆卒年七十推之，其父之为大萨宝，当在北齐、北周之时矣。突婆疑即波斯文 *Tara* 一字之异译。*Tara* 在景教碑译作‘达婆’，本用以称景士，同时又可用称他教教徒。故翟突婆当亦为一火祿教徒。”[39]

从上引墓志看，翟突婆生活在隋代，出生于太原，已是汉化很深的火祿教徒；他死后显然完全按照中国的土葬方式殡葬。

向达先生引录的另一篇碑文是《北平图书馆馆刊》六卷二号载的《米萨宝墓志》。墓志的主人为米国人，称萨宝，当属火祿僧侣无疑。墓志对主人

的丧事写得也很明确：“春秋六十有五，终于私第。时值天宝三载正月廿六日定于高陵原，葬也。”¹¹“窆者”，“葬下棺也”。米萨空无疑也是完全按汉族下葬的。

以上对琐罗亚斯德教葬俗演变的考察，使我们可以看到，琐罗亚斯德教也象其他任何宗教一样，在其传播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地点、条件的改变，它的教义、戒律、习俗也在变化着。所谓神圣的宗教，也没有一成不变的教条。

1986.6.29

于中山大学

注 释

[1] 希罗多德的《历史》有王嘉骥的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拙文所引用的希罗多德的记述，均根据王氏的中译本，并参照英文本，有些词句略作更动。

[2] 参见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Series Vol. IV The Zend-Avesta, Part I 《导言》第三章第15节。

[3] 同注2，页72。

[4] 参阅 H. Oldenberg, Die Religion des Veda, Berlin 1917, repr. 1970, P. 547.

[5] G. Franke, Archaeology in Soviet Central Asia, Leiden, 1970, pp. 68-69.

[6] R. Ghirshman, Fouilles de Sialk pres de Kashan Vol. II, Paris, 1939, 26, Plates VII, VIII.

[7] 详参 Mary Boyce,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Vol. II Leiden, 1982, p. 41-43.

[8] 转引自 R. C. Zachner, The Dawn and Twilight of Zoroastrianism London, 1961, P. 155

[9] 同注[7]，页54

[10] 参见 Mary Boyce, A History of Zoroastrianism, Vol. I Leiden, 1971, P. 109

[11]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3 (2), 1983, p. 866

[12] 关于帕提亚时期琐罗亚斯德教在波斯流传情况，可见 Mary Boy —

ce ,Zoroastrians ,Their Religions Beliefs and Practices ,London
1979,P.72

[113] 同注[12] ,页183 。

[114] 同注[2] <<导言>> 第三章第3节。

[115] 同注[2] ,页31-32 。

[116] <<周书>> 卷五十<<异域传下>> 。

[117] <<隋书>> 卷八十三<<西域传>> 。

[118] 见卷十一<<波斯国>> 条下;<<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
1985年,页938 。

[119] <<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八<<西域传>> 。

[120] <<新唐书>> 卷二百二十一<<西域传>> 。

[121] 同注[12] ,页120-121 。

[122] Mary Boyce ed.and tran. Textual Sources for the Study
of Zoroastrianism ,Manchester ,1984 ,P.2 。

[123] 同注[2] ,页52-54 。

[124] 同注[2] ,页24 。

[125] 同注[2] ,页73 ,注3 。

[126] 参见注[119] ,页73 。

[127] 同注[2] ,页73 。

[128] 见Herbert A. Giles etc. Great Religion of the World ,
New York and London , 1991 , P.112 。 参见Sven.s. Hartman , Parsism .

the Religion of Zoroaster , Leiden , 1980 , P.11 。

[129] Jordnus , The wonders of the East , tran.and ed. by H.

Yule . Harluyt Society , London , 1963 . P.21.

[130] Dadabhai Naoroji ,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ar
sians , Bombay , 1964 . P16.

[131] Sven. S. Hartman , Parsism.the Religion of Zoroaster ,
Leiden , 1980, Plate xiv 。

[12] 同注[31]，页22。

[13] J.Chardin, Voyages en Perse et autres lieux de l'orient
., Amsterdam, 1735, Vol. II, P186。同注[12], P.190。。

[14] 同注[5]，页22, 92, 96, 99-103, 113, 125, 151。

[15] 同注[10]，页113。

[16] <<周易·系辞下>>。

[17] 见应邵撰, 吴树平校释<<风俗通义校释>>,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0年, 页428-429。

[18] 详见陈垣<<火袄教入中国考>>, 收入<<陈垣学术论文集>>
第一集, 中华书局, 1980年。

[19]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三联书店, 1957年, 页90-91。